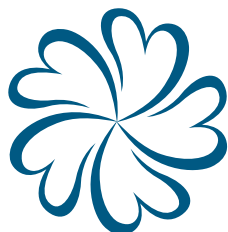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額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631,039 | 374,593 |
| 銷售成本 | | <u>(145,323)</u> | <u>(104,939)</u> |
| 毛利 | | 485,716 | 269,65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1,851 | 1,70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32,621) | (175,321) |
| 行政開支 | | (29,767) | (13,584)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6 | 17,245 | — |
| 融資成本 | | <u>(48)</u> | <u>(142)</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42,376 | 82,311 |
| 所得稅開支 | 8 | <u>(24,930)</u> | <u>(16,083)</u> |
| 年內溢利 | | <u>117,446</u> | <u>66,228</u> |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18,583 | 67,618 |
| 非控股權益 | | (1,137) | (1,390) |
| | | <u>117,446</u> | <u>66,228</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0 | | |
| 基本 | | <u>19.8港仙</u> | <u>11.3港仙</u>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股息之詳情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 | 117,446 | 66,228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314 | (488) |
|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所得稅 | — | — |
| 年內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1,314 | (48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18,760</u> | <u>65,740</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19,840 | 67,151 |
| 非控股權益 | <u>(1,080)</u> | <u>(1,411)</u> |
| | <u>118,760</u> | <u>65,740</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93 | 6,060 |
| 商譽 | | 15,772 | 15,772 |
| 無形資產 | | 26,746 | 30,2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346 | 84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 13,698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58,955</u> | <u>52,92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8,541 | 4,537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 | 111,588 | 94,864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127,331 | 49,23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1,369 | 57,8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9,475 | 7,486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388,304</u> | <u>213,98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2 | 29,458 | 22,6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3,744 | 7,505 |
| 衍生金融工具 | | 5,100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 130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31,999 | 44,424 |
| 應付稅項 | | 11,575 | 13,116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101,876</u> | <u>87,78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86,428</u> | <u>126,209</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5,383 | 179,13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 — | 2,19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687 | 7,563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u>6,687</u> | <u>9,759</u> |
| 資產淨值 | | <u><u>338,696</u></u> | <u><u>169,377</u></u> |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170 | 2 |
| 儲備 | <u>333,338</u> | <u>163,107</u> |
| | 333,508 | 163,109 |
| 非控股權益 | <u>5,188</u> | <u>6,268</u> |
| 權益總額 | <u>338,696</u> | <u>169,37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5室。

除下文所載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本公司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為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架構進行之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成為美即控股有限公司（「美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華瀚」）分別擁有美即控股49%及36.4%的股權。

根據美即控股兩名股東向華瀚提供的兩份一致投票承諾（「一致投票承諾」），該兩名股東將根據華瀚的決定進行投票。經考慮一致投票承諾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即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該等年度內為華瀚的附屬公司，而華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美即控股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上市後，一致投票承諾將已予取消，而華瀚僅有權控制本公司26%的投票權，因此本公司此後成為華瀚的聯營公司。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乃根據合併基準編製，且包括本集團現時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編製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截至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各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若於該等日期各公司尚不存在）一直存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瀚於廣東群禾藥業有限公司（「廣東群禾」）及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所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項交易作為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列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獲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而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合併儲備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呈列單位，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所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就編製及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所有該等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本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訂本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方的披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本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的修訂本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修訂) |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長短 ¹ |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儘管各準則或詮釋載有獨立過渡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有針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會計方式改進項目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一系列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年內本集團僅有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生產及銷售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124,850 | 93,098 |
| 客戶B | 99,554 | 59,151 |
| 客戶C | 不適用* | 45,383 |
| | <u>224,404</u> | <u>197,632</u>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客戶C作出之銷售為本年度內之收益不足10%。因此，並無於上文呈列有關銷售額。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631,039 | 374,59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7 | 11 |
| 政府補貼* | - | 1,69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69 | - |
| 其他 | 405 | 3 |
| | <u>1,851</u> | <u>1,704</u> |
| | <u>632,890</u> | <u>376,297</u> |

* 該等補貼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應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 <u>48</u> | <u>142</u>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145,323 | 104,939 |
| 折舊* | 490 | 615 |
| 攤銷無形資產* | 3,791 | 3,787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 1,612 | 1,517 |
| 核數師酬金 | 1,400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16,238 | 12,50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722 | 2,163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11,269 | — |
| | <u>31,229</u> | <u>14,671</u>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17,24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101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369) | — |
| | <u>(1,369)</u> | <u>—</u>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乃由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內：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折舊 | 101 | 105 |
| 無形資產攤銷 | 3,791 | 3,787 |
| 僱員福利開支 | 4,923 | 2,420 |
| | <u>8,815</u> | <u>6,312</u>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居住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根據有關該等稅項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廣州美即化妝品有限公司的業務類別由內資企業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授兩年免稅期，隨後三年的稅率獲減免50%。

根據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優惠政策，本公司的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被出售之附屬公司海南洋浦正瀚貿易有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分別須按15%、18%及20%的較低適用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在中國營運的內資企業廣東群禾及北京東麗盛化妝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即時過渡至25%的適用稅率。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即期－中國內地 | | |
| 本年度已扣除 | 25,144 | 17,87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34 | — |
| 遞延 | (1,448) | (1,792) |
| | <u>24,930</u> | <u>16,083</u> |
|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24,930</u> | <u>16,083</u> |

適用於計算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按法定稅率計算）與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142,376</u> | <u>82,311</u> |
|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35,353 | 20,644 |
|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的較低稅率 | (9,018) | (5,857) |
|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 1,234 | - |
| 無需繳稅收入 | (6,178) | (5,938) |
| 不可扣稅開支 | <u>3,539</u> | <u>7,234</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24,930</u> | <u>16,083</u> |

9.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的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每股約3.6港仙）。特別股息將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形式發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47,395,000港元的股息已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本年度的特別股息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將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的股息。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合併溢利118,5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618,000港元）及假設於整個年度內有6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最多為一年。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金額為110,1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97,000港元），乃根據有關條款授出的金額。本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109,680 | 37,384 |
| 91日至180日 | 1,731 | 57,213 |
| 181日至365日 | 177 | 267 |
| | <u>111,588</u> | <u>94,864</u> |

未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111,412 | 91,428 |
| 1至180日 | 176 | 3,169 |
| 逾期181至365日 | - | 267 |
| | <u>111,588</u> | <u>94,864</u> |

本集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知名及有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均有關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 90日內 | 28,870 | 22,481 |
| 超過90日 | 588 | 124 |
| | <u>29,458</u> | <u>22,605</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它護膚品（包括美即品牌）的研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全面的分銷渠道及其廣泛的營銷網絡取得正面回報。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631,039,000港元，較去年的374,593,000港元增長68.5%。毛利率由二零零九財年的72.0%升至二零一零財年的77.0%。面膜產品於本年度內貢獻約630,00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9.8%，及較去年增加約68.6%。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約有1,038,000港元的營業額是來自其它護膚品的銷售。於二零一零財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118,58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年的67,618,000港元增長75.4%。

銷售收入的快速增長首先得益於美即品牌的地位及影響力的提升。

根據CTR的報告，二零零九年美即在中國面膜行業已擁有15.1%的市場佔有率，從原來的第二晉陞為第一名，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誠度亦居於行業領先水平。

收入的快速增長亦得益於我們有效的分銷、渠道建設及拓展。

過去一年，我們成功實現內涵式及外延式同步增長。

內涵式增長指現有渠道門店的銷售提升，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2.2%，其增長額約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體增長的47.1%。

外延式增長指來自新增渠道及終端門店的新增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銷商數量為98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59家，主要是三、四線市場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經銷商的增加）。覆蓋終端門店數為3,828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2,077家），年度新增終端門店1,751家。所有新增門店約貢獻我們年度總體銷售收入增長的52.9%。

從產品角度分析銷售收入的增長也令我們十分欣喜。

原有產品在本年度顯示出強勁的產品生命力，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較上年增長21.2%，其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體銷售額的72.0%，貢獻本年度總體銷售收入增長的31.0%。

年度內我們成功推出三個系列面膜新品（包括「漢草理膚」、「泉」及「流金絲語」），雖然該三個系列新品上市銷售只有半年時間，但佔年度總銷售收入的份額分別達到15.9%、5.6%及6.5%，三個系列合計佔年度總體銷售收入28.0%，合計貢獻年度總體銷售收入增長的69.0%。

毛利率的提升主要得益於三個系列新品的成功推出及其所佔份額帶來總體平均銷售價格的提升。

淨利的增長主要得益於毛利率的提升、總體銷售收入大幅增長使得規模效應初步顯現以及我們對費用的有效控制。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碩果纍纍的一年，經營業績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良好勢頭，在面膜行業的市場佔有率從第二名的追趕者晉身為第一名的領先者，產品研發、推廣及分銷網絡拓展等方面亦取得令人鼓舞的佳績。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631,039,000港元，較去年的374,593,000港元增長68.5%。毛利率由二零零九財年的72.0%升至二零一零財年的77.0%。於二零一零財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118,583,000港元，較二零零九財年的67,618,000港元增長75.4%。

品牌地位

過去的一年，美即品牌在面膜行業初步建立了領先地位，根據CTR的報告，二零零九年美即在中國面膜行業已擁有15.1%的市場佔有率，從原來的第二晉陞為第一名，品牌知名度、品牌忠誠度亦居於行業領先水平。

在中國消費者日益提升其品牌化消費意識及習慣的大趨勢下，具有領導地位的品牌是至關重要的核心競爭優勢。隨著消費者對面膜護膚功能及其帶來的休閒美容享受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深入並認同，消費者趨向於把面膜作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來看待，儘管眾多護膚品牌都在其產品線中設有個別面膜產品，但美即已成功建立專業及領先的面膜品牌形象，因此在廣大消費者消費面膜產品時會更優先選擇美即。

在一個高速成長的行業，由追趕者成長為領導者，對美即而言十分重要，也將對未來面膜行業及美即的發展起到持續而關鍵的影響。

渠道建設

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渠道數量繼續取得長足進步。在繼續優化原有一、二線市場的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及大賣場、超級市場的同時，加大了三、四線市場美容用品專營店的拓展力度，使得市場覆蓋廣度、深度得到進一步提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經銷商數量為98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59家，主要是三、四線市場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經銷商的增加）。覆蓋終端門店數為3,828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2,077家），年度新增終端門店1,751家。其中：部分來源於原有渠道自身開店速度加快，如屈臣氏年度內新開店216家（由457家增至673家），沃爾瑪年度內新開店64家（由157家增至221家）。

部分來源於我們進一步加大了商超渠道拓展力度，新增259家（由1,173家增至1,432家）。

門店數量增長最快的是三、四線市場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年度新增1,212家（由290家增至1,502家），該渠道門店的增長突破了我們過往單一依靠一、二線市場的格局，令本集團一、二線市場與三、四線市場的銷售份額比為89.0%比11.0%。

新增門店一方面為我們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約貢獻我們年度總體銷售收入增長的52.9%；另一方面，分銷網絡及終端門店的擴張，令我們可以接觸到並滿足更廣泛人群的需求，使消費者更方便購買到美即產品，對於促進面膜品類的成長、提升美即品牌的影響力作用極大，並為未來銷售的繼續提升奠定重要基礎；此外，我們認為在面膜品類的高速成長期，最重要的是發展速度，網絡的持續擴大和完善，令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搶佔先機，並構築競爭的渠道門檻。

在終端門店數突飛猛進的同時，我們亦加強了重點門店的人員支持，截止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1,209名駐場銷售人員活躍在銷售一線，在中國各地銷售點積極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與消費者交流及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的服務，此舉亦有效加強了我們對於渠道及終端門店的控制力。

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年度內重點新推出三個系列面膜新品（包括「**漢草理膚**」、「**泉**」及「**流金絲語**」），三個系列的新品均有清晰的目標人群及產品特性定位：「**漢草理膚**」系列順應中國元素流行趨勢，針對功能需求較強且對中醫中藥有偏好的人群，梳理並改良千年傳世美容名方，結合現代生物提取技術開發而成；「**泉**」系列順應安全、天然的美容趨勢，針對易敏感肌膚或對安全、天然有更高要求的人群，採用溫泉水及純棉無紡布研發而成；「**流金絲語**」系列則針對高端消費者，革新載體，採用更輕薄、貼服度更高、更易於全面吸收的蠶絲，添加蠶絲蛋白精華，令消費者可體驗到更奢華的面膜護膚享受。

雖然該三個系列新品上市銷售只有半年時間，但佔年度總銷售收入的份額分別達到15.9%、5.6%及6.5%，足證三個系列新品均取得成功。

該三個系列新品的成功意義非凡：成功開拓了美即於中高價位的面膜市場，「漢草理膚」、「泉」的零售價為人民幣15元每片，「流金絲語」的零售價為人民幣25元每片，相較原有基礎面膜人民幣10元每片的零售價格，均有大幅度的提升。產品平均零售價的大幅提升既有利於毛利率的提升，也有利於美即品牌獲取更多消費力較高的優質客戶，對美即品牌的形象及影響力提升也貢獻良多。

年度內上述新產品的成功推出，極大地改善及豐富了美即面膜產品結構，令旗下面膜產品進一步增至11大系列總計141個品種，從產品角度進一步加強了美即面膜專家的形象和地位。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

在核心業務保持健康高速成長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進行面膜以外新的增長點的戰略佈局。

護膚品在中國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以20.7%的年複合增長率快速增長，雖低於同期面膜32.8%的年複合增長率，但較同期消費品零售額15.6%的年複合增長率仍高出許多，而且隨著中國經濟持續高速發展，人民收入及消費水平進一步提升，人們對於個人外表的日益重視，我們預期護膚品未來在中國將繼續保持較快速增長。此外，中國地域廣泛、城市層級豐富、消費層次、渠道層次也十分豐富，且已有的各護膚品牌並未形成壟斷格局。本集團認為未來在中國的護膚品領域仍存在諸多市場空間及機會，亦將在做大做強核心業務面膜的同時，致力於開拓更廣泛的護膚品、化妝品業務。

有鑒於美即品牌專注於面膜業務的策略，本集團將採取多品牌策略拓展面膜以外的其它護膚品、化妝品業務。

本集團深知在自身優勢業務面膜以外的廣泛護膚品領域競爭將更為激烈，因此一直秉持謹慎而穩妥的態度及策略。務求在不削弱核心業務發展力量的前提下，在進行充分的市場機會論證、產品及品牌、人才及組織、各種資源等全面周密準備後，循序漸進發展多品牌多品類業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韓國知名化妝品公司Hanbul Cosmetics Co. Ltd. (「Hanbul」) 訂立合營協議，計劃在大中華地區推廣及銷售「It's Skin」及「ICS」等韓國製造品牌全線化妝品和護膚品。

此外，Hanbul將在韓國為本集團貼牌加工生產「Keep Up」品牌產品通過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在中國銷售。

Hanbul在護膚品、化妝品領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豐富經驗，通過與Hanbul合作，加強本集團在產品研發、生產、品質控制方面的能力。此次與之訂立合營協議，意味著本集團在面膜以外的護膚品、化妝品領域的多品牌發展策略邁出了重要而堅實的一步。

質量控制

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的原則從事產品的生產與監控，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法》、《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為生產依據。積極關注行業的最新動態，並及時作出對應，從源頭做起，強化過程管理來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與安全，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為己任，從而維護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高信任度。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高效利用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增加的財務資源，在進一步做大做強面膜核心主業的同時，積極穩妥推進多品牌多品類發展策略，務求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面膜業務

儘管面膜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以32.8%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速增長，但未來發展空間仍十分巨大。根據CTR的報告，二零零九年面膜在中國的滲透率僅為17.7%，相對於面部護膚品83.7%的滲透率，可以預見面膜市場擁有著巨大的增長空間和市場潛力，而且未來三至五年將是面膜市場實現整體增量增長的黃金階段。

本集團雖已成功於二零零九年佔據中國面膜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地位，但我們清楚的意識到，目前的優勢尚未達到絕對領先的地步；二零零九年中國面膜市場前五名所佔的市場份額總計只有37.9%，因此，未來幾年既是中國面膜市場發展的黃金階段，也將是面膜品牌格局基本成型的關鍵階段。

綜上所述，結合本集團已有優勢所在，未來尤其是二零一一財政年度，我們最重要的仍是繼續做大做強面膜核心主業。

做大面膜行業對我們極為重要。從CTR的報告中可以看到，本集團面膜業務二零零九年相對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增加額中，新面膜用家貢獻了74.5%的份額，充分說明現階段本集團面膜銷售增長的核心驅動因素，來自於面膜行業的增量增長。作為行業領導者，本集團亦是面膜行業增長的最大受益者。

本集團將發揮在面膜市場業已取得的品牌、渠道、產品、組織、資源等各種優勢，推動面膜行業的成長，在做大面膜市場的同時繼續提升美即品牌在中國面膜行業的絕對領導地位，進而實現本集團業績的持續發展。

本集團擬持續投入資源，調整過往主要依靠線下終端推廣的策略，透過積極的營銷推廣（包括線上媒體推廣及線下終端推廣並舉）以增強消費者對面膜在個人日常護膚程序中所具備的作用的認知，加強宣傳引導消費者把面膜作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來看待，以及強調面膜護膚過程中的休閒享受；從而在推動面膜行業發展的同時，凸顯美即專業、獨特及領先的面膜品牌形象，進一步鞏固美即品牌在面膜行業的領導地位、影響力及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分銷網絡及渠道終端的拓展及建設，實現銷售的內涵式增長（現有門店銷售提升）及外延式增長（新增門店）並舉。

內涵式增長主要通過以下舉措：進一步擴大及改良現有門店的產品陳列面積及位置；進一步調整現有門店的產品分銷結構，使之更適合該渠道的銷售特性；進一步加強服務於終端門店的人員、組織及培訓、管理；進一步完善適合各渠道特性及消費者需求的促銷推廣方案。

外延式增長主要通過以下舉措：積極、及時利用已有渠道自身新增門店的機會擴大我們的終端覆蓋；進一步調整、完善三、四線市場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發展策略，使之上升到發展戰略的高度，並制定行之有效的具體組織、人員、商務、推廣等計劃及方案，迅速跑馬圈地、加快該渠道的拓展及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現有產品，並開發創新產品以迎合不同消費者需要及市場需求。主要包括：將已被證明成功的「漢草理膚」、「泉」及「流金絲語」等系列新品分銷至更多銷售渠道（門店）；研發新的基礎系列面膜品種以豐富、加強該系列的產品力；適時推出原有基礎系列面膜的升級換代版；加大塗抹式面膜品種的開發與研究力度，以增強本集團在該領域的佔有率。新品研發仍將採取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以產品策劃為主線、以內外科研力量結合為手段的一貫策略，確保新品開發及推廣的成功。

本集團將不斷提升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滿足市場變化，包括在廣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籌建約2萬平方米的新生產設施。該項目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計劃建設一條全球領先的貼式面膜自動化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建成投產，預計屆時本集團面膜產能將達到現時的3倍。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在保持核心業務健康高速成長的同時，穩健推進面膜以外多品牌、多品類發展的戰略。

本集團將積極推進與Hanbul之合營公司的工作開展，完善該合營公司的組織、人事、營銷等方案，選擇合適區域進行旗下品牌的試點運作，驗證成功後逐步擴張。

本集團亦將比照上述策略開展「**Keep Up**」品牌的業務運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9,4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486,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的比率計算）為0%（二零零九年：約1.4%）。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6,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6,20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3.8（二零零九年：約2.4）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01%（二零零九年：約0.0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宿舍之銀行按揭貸款於本年度內獲解除所致。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美即韓佛合營公司的出資而有已訂約承擔約11,700,000港元的出資額（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零九年：約2,326,000港元），其中0%（二零零九年：約5.6%）為一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已將該等資源存置於與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并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328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40名），其中1,326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表現及市況釐定其僱員薪酬。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4,671,000港元）。員工成本佔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的4.9%（二零零九年：3.9%），本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原因是股份獎勵開支（約11,269,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的課程。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合共30,000,000港元，且毋需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現金代替向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配發以收取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亦向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以以股代息計劃派付特別股息及聯交所批准將據此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全體股東均將為合資格股東，特別股息將為每股約3.6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將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之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刊發一份有關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之公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時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3,700,000港元。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領導本集團於其願景及使命引領下有效地成長，以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營運及程序。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icholdings.co>可供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鄧紹坤先生、余雨原先生、駱耀文先生、張昆謀先生及陳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甄錦棠先生、董銀卯教授及楊汝德教授。